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活酒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紀孟瑤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8417元及利息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經本院判命上訴人應給付68萬6725元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、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財產上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8萬6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755元，加計被上訴人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，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共計2萬505元（計算式為：1萬3755元＋6750元＝2萬50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